人民法院公告

权威 公信 贴心 高效

服务热线：
0951—6015975
0951—6018497（传真）

程秉山：

本院受理的原告常政与被告程秉山合伙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4）宁0521民初48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内容为：准许原告常政撤回起诉。案件受理费631元、公告费480元，由原告常政负担。】限你自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长山头法庭领取裁定书，逾期即视为送达。

中宁县人民法院

田玖伟：

本院受理原告刘金成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诉讼请求：1.请求判令被告立即返还原告借款本金30000元，利息8637元（自2021年7月3日至2023年7月13日期间，共计740天，年利率14.2%）；本息合计38637元；2.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告知书、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廉政监督卡、开庭传票、“三个规定”告知书等文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中宁县人民法院第一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中宁县人民法院

蒯学明：

本院受理的原告王云诉被告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结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宁0121民初4998号简易转普通民事裁定书、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被告蒯学明于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原告王云偿还借款700000元。案件受理费10800元，公告费600元，由被告蒯学明负担。限你自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立案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永宁县人民法院

（2023）宁0106执5312号

王利：

本院受理申请执行人黄治国与被执行人王利其他案由一案，在执行过程中，因被执行人未能履行本院作出的（2023）宁0106民初7370号民事调解书确定的义务。现经申请执行人申请，“依法对被执行人王利名下位于银川市贺兰县月湖名邸西A区5号楼2单元401室房屋进行评估、拍卖程序”。现公告通知你们于2024年2月23日14时30分到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205室抽签选取评估机构，逾期不到则视为放弃选择的权利；于2024年3月23日14时30分到本院205室领取评估报告书，如对评估报告书有异议自收到评估报告后10日内向本院提出书面异议申请，逾期未向本院书面提出异议则视为无异议；于2024年4月23日14时3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到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执行局205室领取拍卖执行裁定书，逾期不到则视为送达。本院将通过淘宝网司法拍卖平台依法对上述财产进行网络公开拍卖，竞买公告、竞买须知及标的物详情等拍卖事项均会通过淘宝网司法拍卖平台发布。本公告自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2023）宁0106执8469号

马佳鸣、刘青梅、马又千、刘丽娟：

本院受理申请执行人哈斌与被执行人马佳鸣、刘青梅、马又千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在执行过程中，因被执行人未能履行本院作出的（2023）宁0106民初10147号民事调解书确定的义务。现经申请执行人申请，“依法对被执行人刘青梅名下位于银川市金凤区民生城市花园居园7号楼1单元101室（产权证号：2009019854）、马又千名下位于银川市金凤区福州北街221号未来城8号楼3单元401室（产权证号：产权证金凤区字第2016073983号）、马又千与刘丽娟名下共同共有位于银川市金凤区满城北街385号中海悦府18号住宅楼2单元101室（产权证号：宁（2021）金凤区不动产权第0086919号）房屋进行评估、拍卖程序”。现公告通知你们于2024年2月23日14时30分到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205室抽签选取评估机构，逾期不到则视为放弃选择的权利；于2024年3月23日14时30分到本院205室领取评估报告书，如对评估报告书有异议自收到评估报告后10日内向本院提出书面异议申请，逾期未向本院书面提出异议则视为无异议；于2024年4月23日14时3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到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执行局205室领取拍卖执行裁定书，逾期不到则视为送达。本院将通过淘宝网司法拍卖平台依法对上述财产进行网络公开拍卖，竞买公告、竞买须知及标的物详情等拍卖事项均会通过淘宝网司法拍卖平台发布。本公告自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郭宏洲：

本院受理原告宁夏嘉佳物业服务有限公司与被告郭宏洲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宁0121民初403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郭宏洲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宁夏嘉佳物业服务有限公司2020年6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期间的物业服务费1829元；二、驳回原告宁夏嘉佳物业服务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50元，公告费600元，由被告郭宏洲负担。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望远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永宁县人民法院

冯文亮：

本院受理原告王永宏与被告冯文亮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宁0121民初443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冯文亮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王永宏货款17000元。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264元，公告费600元，由被告冯文亮负担。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望远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永宁县人民法院

（2023）宁0181民初5361号

宁夏远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原告宁夏盛唐砼业有限公司与你公司、段立学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原告起诉：一、请求判令被告支付原告货款266767.5元，支付违约金48685元，合计315452.5元，并以266767.5元为基数按日万分之五的标准继续支付违约金至欠款付清之日；二、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因未能向你直接或通过其他方式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审判人员告知书、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诉讼材料。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灵武市人民法院临河镇西郊法庭1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则依法缺席裁判。

灵武市人民法院

（2024）宁0181民初360号

宁夏安乐居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原告宁夏盛唐砼业有限公司与你公司、吴龙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原告起诉：一、请求判令被告支付原告货款754615元，并从原告起诉之日起按年利率3.7%支付利息至欠款付清之日；二、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因未能向你直接或通过其他方式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审判人员告知书、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诉讼材料。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10时3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灵武市人民法院临河镇西郊法庭1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则依法缺席裁判。

灵武市人民法院

（2024）宁民终16号

银川康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的上诉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东城支行、宁夏嘉星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与被上诉人银川康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案外人执行异议之诉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上诉状副本、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4年3月18日下午14时3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六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夏回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

（2024）宁0181民初349号

马晓利：

本院受理原告李祥军与被告马晓利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诉讼请求：1.请求依法判令被告向原告偿还借款347190.44元；2.判令被告向原告偿还2023年10月19日未经原告同意私自刷卡套取的21000元；3.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占用资金损失23956.14元（2020年9月1日至2023年9月1日（347190.44×3.45%）×2年＝23956.14元），按照上述利率标准计算支付自2023年9月1日起至被告实际支付完毕全部欠款和利息期间的逾期付款利息；第一、二、三项合计392146.58元；4.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因未能向你直接或通过其他方式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审判人员告知书、普通程序独任审理告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诉讼材料。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灵武市人民法院2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则依法缺席裁判。

灵武市人民法院

（2024）宁0181民初332号

张沛：

本院受理原告杨升与被告张沛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诉讼请求：1.请求依法判令被告向原告偿还借款20000元，并以此为基数，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自2024年1月3日起至生效文书确定的付款之日期间的利息，截至起诉时的利息为6元，以上合计20006元；2.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因未能向你们直接或通过其他方式送达，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审判人员告知书、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及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等诉讼材料。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灵武市人民法院5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则依法缺席裁判。

灵武市人民法院

朱菊芳、李阳：

本院受理原告王华诉朱菊芳、李阳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诉讼请求：1.请求法院判令二被告向原告支付肉款86182元；2.案件受理费由二被告承担】、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权利义务告知书、廉政监督卡、普通程序独任审理告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中宁县人民法院第七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中宁县人民法院

沈俊杰：

本院受理原告何兴华诉沈俊杰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诉讼请求：1.请求法院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楼顶灯箱字定金10000元；2.请求法院判令被告按照合同违约责任向原告支付违约金6000元；3.案件受理费由被告承担】、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权利义务告知书、廉政监督卡、普通程序独任审理告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中宁县人民法院第五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中宁县人民法院

（2024）宁01民终145号

靳武忠、李世芳、陈坤：

本院受理上诉人靳永平与被上诉人李文、党青兰、靳武忠、李世芳、陈坤、固原新益达综合服务有限公司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开庭询问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并定于公告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西区民事审判第一庭301法庭公开开庭询问进行审理本案，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进行审理。

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3）宁01民终6866号

宁夏言成信达建设有限公司（曾用名：正坤建设有限公司）、昊昌鼎盛物资贸易有限公司、韩存、韩治宏、韩鹏、周彦民、韩鹤：

本院受理的上诉人宝康市政园林发展有限公司与被上诉人郎志刚、原审被告宁夏言成信达建设有限公司（曾用名：正坤建设有限公司）、昊昌鼎盛物资贸易有限公司、韩存、韩治宏、韩鹏、周彦民、韩鹤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开庭询问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并定于公告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5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西区民事审判第一庭 301法庭公开开庭询问进行审理本案，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进行审理。

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3）宁0106民初13278号

罗俊杰：

本院受理原告宋阳升与被告罗俊杰不当得利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宁0106民初1327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被告罗俊杰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返还原告宋阳升20000元。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300元、公告费600元，由被告罗俊杰负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西湖法庭领取，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伍继亮：

本院受理原告冶恩仓与被告伍继亮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要求：1.请求依法由被告伍继亮归还原告现金1.5万元整；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因你下落不明，无法直接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材料、廉政监督卡、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届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五审判庭依法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泾源县人民法院

伍建成：

本院受理原告赵卿与被告伍建成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要求：1.请求判令被告立即偿还原告借款60000元；2.请求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因你下落不明，无法直接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材料、廉政监督卡、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届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五审判庭依法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泾源县人民法院

宁夏盛弘砂石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2023）宁0381民初2474号原告青铜峡市凌峰商贸有限公司、青铜峡市大洋商贸有限公司与被告宁夏西石工贸有限公司、第三人宁夏盛弘砂石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判决后原告青铜峡市凌峰商贸有限公司、青铜峡市大洋商贸有限公司不服，提出上诉，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民事上诉状副本。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行政庭领取民事上诉状副本，提出答辩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逾期即视为送达。

青铜峡市人民法院

（2024）宁0106民初55号

于慧勇（曾用名：于小军）：

本院受理原告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于慧勇（曾用名：于小军）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当事人须知、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诉讼风险提醒书、廉政监督卡、裁判文书上网告知书、民事裁定书、普通程序独任审理告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及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09时15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民事审判第十四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2024）宁0106民初56号

岳太福：

本院受理原告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岳太福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当事人须知、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诉讼风险提醒书、廉政监督卡、裁判文书上网告知书、民事裁定书、普通程序独任审理告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及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09时15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民事审判第十四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2024）宁0106民初48号

张吉平：

本院受理原告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张吉平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当事人须知、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诉讼风险提醒书、廉政监督卡、裁判文书上网告知书、民事裁定书、普通程序独任审理告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及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15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民事审判第十四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2024）宁0106民初58号

吕彩红：

本院受理原告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吕彩红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当事人须知、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诉讼风险提醒书、廉政监督卡、裁判文书上网告知书、民事裁定书、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1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商事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2024）宁0106民初45号

李军：

本院受理原告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李军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当事人须知、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诉讼风险提醒书、廉政监督卡、裁判文书上网告知书、民事裁定书、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及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15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民事审判第十二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2024）宁0106民初46号

李小梅：

本院受理原告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李小梅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当事人须知、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诉讼风险提醒书、廉政监督卡、裁判文书上网告知书、民事裁定书、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及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15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民事审判第十二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任凡凡：

本院受理原告张树芳与被告宁夏众捷建设景观工程有限公司、中建七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任凡凡、第三人张颖武劳务合同纠纷一案，上诉人原告张树芳就（2023）宁0106民初1797号判决书提起上诉。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上诉状副本。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逾期将依法审理。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2024）宁0106民初44号

马忠武：

本院受理原告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马忠武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当事人须知、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诉讼风险提醒书、廉政监督卡、裁判文书上网告知书、民事裁定书、普通程序独任审理告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及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民事审判第十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2024）宁0106民初59号

丁春花（曾用名：丁春花）：

本院受理原告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丁春花（曾用名：丁春花）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当事人须知、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诉讼风险提醒书、廉政监督卡、裁判文书上网告知书、民事裁定书、普通程序独任审理告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及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民事审判第十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2024）宁0106民初61号

马发图买：

本院受理原告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马发图买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当事人须知、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诉讼风险提醒书、廉政监督卡、裁判文书上网告知书、民事裁定书、普通程序独任审理告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及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民事审判第十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宁夏十海潜水服务有限公司、芮超：

本院受理原告宁夏寰虹科技有限公司与被告宁夏十海潜水服务有限公司、芮超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3）宁0106民初11137号民事判决书、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民事裁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2023）宁0104民初16670号

黄艳玲、王嵬、王岚：

原告宁夏宁房经济适用住房建设有限公司与被告黄艳玲、王嵬、王岚被继承人债务清偿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本院已依法作出（2023）宁0104民初1667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一、被告黄艳玲在继承王新生湖畔嘉苑35号楼4单元1202室25.5%的实际价值范围内向原告宁夏宁房经济适用住房建设有限公司支付代偿款130943.36元，并按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支付2021年10月1日至本判决确定的付款之日的利息；二、驳回原告宁夏宁房经济适用住房建设有限公司其它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3178元、公告费400元，由被告黄艳玲负担。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3）宁0104民初16670号民事判决书，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民事审判第二庭（1107室）领取，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交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2021）宁0104执2903号

银川恒嘉油气工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桑海斌、赵丽娟、宁夏银晨散热器有限公司、陈廷敏、宁夏银晨建筑工程有限公司、黄昌俊、桑海云：

申请执行人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支行与被执行人银川恒嘉油气工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桑海斌、赵丽娟、宁夏银晨散热器有限公司、陈廷敏、宁夏银晨建筑工程有限公司、黄昌俊、桑海云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本院作出的（2020）宁0104民初2952号民事判决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申请执行人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本院已于2021年3月23日立案执行。本院在执行过程中，宁夏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申请执行人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达成债权转让协议，约定将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支行在（2020）宁0104民初2952号民事判决书中享有的对被执行人银川恒嘉油气工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桑海斌、赵丽娟、宁夏银晨散热器有限公司、陈廷敏、宁夏银晨建筑工程有限公司、黄昌俊、桑海云的权利转让给宁夏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债权转让给宁夏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宁夏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又将该笔债权转让给宁夏胜缘兴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有限公司。现第三人宁夏胜缘兴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有限公司向本院申请变更其为本案的申请执行人。本院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1）宁0104执2903号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风险告知书及（2021）宁0104执2903号执行裁定书（变更宁夏胜缘兴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有限公司为本案申请执行人）。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执行局501室领取相关法律文书，逾期即视为送达。本公告自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2024）宁0104民初337号

银川惠华物资有限公司：

原告吴广合与被告银川惠华物资有限公司劳动争议一案，原告吴广合向本院提出的诉讼请求为：1.依法确认原告与被告存在劳动关系；2.依法判令被告为原告补缴2011年1月至2013年6月份的各项社会保险；3.依法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未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经济补偿金3900元。因你公司下落不明，本院无法向你公司直接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普通独任告知书，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及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本院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日9时2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西三楼三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答辩和举证的，视为放弃答辩和举证，本案将依法缺席审理。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2023）宁0104民初16306号

王徽、桂莉：

本院受理的原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市兴庆支行与被告王徽、桂莉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宁0104民初16306号民事裁定书、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解除原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市兴庆支行与被告王徽签订的编号为2012年住字215号《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个人一手住房贷款合同》；二、被告王徽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市兴庆支行借款本金46635.52元，利息750.83元、罚息193.51元（截至2023年12月21日），并按照《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个人一手住房贷款合同》约定利率支付自2023年12月22日至本判决确定的还款之日止的利息及罚息；三、原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市兴庆支行有权对被告王徽名下位于银川市永宁县望远镇庆丰苑南区B区16号楼4–602室房产（产权证号：永房权证永宁字第20132850号）以折价或者拍卖、变卖所得价款优先受偿；四、被告桂莉对被告王徽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承担清偿责任后，有权在承担保证责任的范围内向被告王徽追偿。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202元，公告费400元，由被告王徽、桂莉负担。限你自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711办公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2024）宁0104民初339号

左志宝：

本院受理的原告宁夏吉象星厨餐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与被告左志宝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原告的诉请为：1.判令被告立即偿还原告2022年9月9日至2023年10月30日房租9280.8元；2.判令被告支付2022年9月9日至2023年10月30日水、电、暖气费、物业等费用2418元，腾房及房屋清扫费用200元，以及自2022年9月25日至实际付款之日所欠租金的违约金；3.依照原告与被告签订的厨房租赁合同中的第八条第五款，逾期交房需要支付原日租金的两倍支付逾期天数的违约金3561.6元；4.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因你下落不明，无法直接送达，现本院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普通程序独任审理告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日（遇法定休假日顺延）9时30分在本院西二楼五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2024）宁0104执161号

秦荣：

申请执行人宁夏民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与被执行人秦荣追偿权纠纷一案，由本院作出的（2023）宁0104民初8030号民事判决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本案在执行过程中，因被执行人未履行义务，申请执行人向本院申请评估、拍卖位于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永宁县望远镇民生蔚湖城17号楼2单元401室房产。因你具体下落不明，现公告向你送达（2024）宁0104执161号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风险提示及执行裁定书，本公告自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公告期满如未履行，本院将依法评估、拍卖上述房产。现通知你于2024年2月26日下午14:30分到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执行接待大厅12号窗口选取评估机构，于2024年3月26日下午14:30分到本院执行接待大厅领取评估报告（如对评估报告有异议请在5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本院提出），逾期不到场或不领取评估报告，则视为放弃权利。同时我院将依法择日对上述房产在淘宝网司法拍卖平台进行公开拍卖，届时请留意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2024）宁0104民初952号

杨彦芳、宁夏鑫涛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的原告杜娟与被告宋吉涛、杨彦芳、宁夏鑫涛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诉请：1.被告宋吉涛偿还原告借款8000000元，及利息5000000元；2.判决杨彦芳、宁夏鑫涛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3.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由被告承担。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告知书、普通程序独任审理告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2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西三楼一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